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阜宁腰闸管理所的阜宁腰闸下游拦河设施安装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腰闸下游拦河设施安装工程 承接企业为 _____
_____,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